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108年05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02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0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防止當事人不當利益輸送，依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業務權責單位為本校產學營運處產學及技術移轉中心(以下簡稱產技中心)負責訂定管理機制等相關規範，並辦理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及執行監督事宜，包括受理資訊申報、審議利益衝突迴避、公告揭露資訊等程序。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係指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包括發明或創作研究成果之人、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教職員生。當事人應主動揭露或自行迴避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第二項之關係。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之關係人，其態樣及要件如下：

一、當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來自學校研發成果衍生的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當事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相當之職務。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由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相當職務之本校技術移轉對象或事業單位。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生利用本校資源、受政府機關、民間企業資助或委託，而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成果，包括但不限於專門技術、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與其他相關技術資料等，依政府法令或依約定歸屬於本校者。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利益及非財產利益。

財產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本辦法所稱合法利益，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之相關規範。

-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及股權者。
- 第七條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於職務時，應揭露第六條所述之利益衝突情事，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與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當事人應迴避而未迴避或違反本辦法，除依本校人事相關規定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得依法追究應負責任。  
本校知悉當事人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其迴避；當事人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情事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本校產技中心申請，經同意後由產技中心促其迴避。
- 第八條 當有利益衝突或資訊揭露發生爭議時，由業務權責單位召開「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對相關事宜進行瞭解，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提出具體建議，做成之決議報請校長裁決。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產學營運處處長、稽核處處長、當事人所屬學院院長、當事人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位及本校聘任之法律專家組成之。調查委員會會議主席由成員互相推舉選出，教師代表一位由當事人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推舉選出。
- 第九條 當事人依本辦法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辦法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 第十條 業務權責單位應定期或應調查委員會之要求，提供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或利益衝突之案件處理情形，接受調查委員會之核查。
- 第十一條 本校業務權責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適當訓練課程，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識與瞭解。
- 第十二條 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為辦理案件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 第十三條 本校對各項研發成果之運用及業務進行之資訊揭露、利益迴避及利益衝突處理之訊息，應定期公告於產技中心網頁，並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瞭解，如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產技中心得依程序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通報校內各業管單位，如為機關首長者，應向上級主管機關通報。若須通報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者，依該機關通報流程辦理。如當事人為校長時，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